

**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机升级改造
及除尘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**

我公司拟对烧结机进行升级改造，对除尘灰进行资源综合利用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的要求，首次公开信息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烧结机升级改造及除尘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

项目性质：技改

项目单位：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168号

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：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，淘汰2座198m²步进式烧结机，升级改造为1座260m²带式烧结机并配套建设大烟道余热锅炉余热利用系统。同时建设1条年处置能力12万吨（干灰）的除尘灰综合利用生产线，充分利用企业除尘灰资源，提升企业节能减排水平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邱主任

电话：0516-88515666

邮箱：47677899@qq.com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

评价机构名称：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道汉口路22号科学楼

联系人：巴工

联系电话：025-83686095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，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，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（注：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）。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，链接：

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UdQsvCXF4-cH_MlpCXVR4g

提取码：h6je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特此进行公示。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：

- 1、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；
- 2、对于项目的建设态度，如果反对，请说明反对理由；
- 3、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；
- 4、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、建议和具体要求；
- 5、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。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、邮件、电话联系等方式，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，包括：姓名、职业、文化程度、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，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。

七、公示时间

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